**正修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**

108.05.27學務會議通過

108.06.21校務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 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及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特訂定「正修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二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。

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:

一、本校教師及其他教育人員。

二、教育人員包括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官、校安及行政人員等。

第 四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之處理原則：

一、平等原則：輔導與管教學生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有差別待遇。

二、比例原則：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，應採取與有助目的之達成，而對學生權益損害最少之方式為之。

三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
四、尊重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。

五、重視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異。

六、啟發學生自我察覺、自我省思及自制能力。

七、不因個人或少數人之錯誤而處罰全體學生。

八、除依法賠償對公務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，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（如罰錢等），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。

第 五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列情況，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及有效性：

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
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
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
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等。

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
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 六 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。

第 七 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，唯涉及心理諮商專業領域時，教師應轉介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
第 八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應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瞭解學生行為動機與目的，並適當說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及必要管教之理由，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惡意性之管教；另對學生建議懲處種類，應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 九 條 學生對教師之處罰措施得提出異議，教師認為有理由，可斟酌情形，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，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處置。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人之請求，說明處罰過程及理由。

第 十 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料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漏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列行為之一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：

一、違反法律、法規命令、地方自治規章或校規。

二、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三、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。

四、危害校園安全或是霸凌他人。

五、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。

六、輔導與管教無效時，應轉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其它相關單位處理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列行為，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力，不能制止、排除或預防危害者，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。

一、攻擊教師或他人，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，或有攻擊、毀損行為之虞時。

二、自殺、自傷，或有自殺、自傷之虞時。

三、其他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。

第十三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，應儘速通知學校校安中心，由校安中心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。但情況急迫時，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：

一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。

二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。

第十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。

二、應避免有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。

三、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。

四、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，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。

第十五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辦法」提出申訴。

第十六條 學生因違規事件受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並鼓勵其改過遷善，可依本校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，提出申請註銷處分紀錄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